

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臺秘字第 1040001143 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法規與行政措施之研議、檢討及修正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三）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事項。
  - （四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五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 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館長就本館人員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外聘委員應有一至三人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秘書室派員兼辦。
- 五、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館得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或館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